

附件二

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
徵詢執行運務意願公告申請書

申請人名稱	永發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	
申請人地址	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21 樓之 7		
聯絡人	劉龍財	電話	05-3472119
傳真	05-3476290	E-mail	farocean6666@ufos.com.tw
起運地	嘉義縣布袋港	目的地	澎湖縣龍門尖山港
運送客貨物內容	雜貨(民生物資)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 115 年 7 月 10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，共 53 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一、船舶種類：雜貨船 二、總噸位：750 三、船舶載重噸：830 四、船舶基本載運功能：一般雜貨運輸 五、船舶特殊載運功能：無 六、其他：無		
申請人簽章	 		
公告期間	115 年 6 月 26 日至 115 年 7 月 6 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於運輸起始日前十五日至六十日內，向其公司登記所在地之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係以各航務中心於航港局網站公告周知七個工作日為原則(申請載運之港口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得縮短為三個工作日)，並經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申請人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。
- 三、公告期間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

115-6.24

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

1153301881